

2021年4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加強防治蚊患及蠓蟲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防治蚊患及蠓蟲的工作。

防治蚊患工作

策略及成效

2. 綜合過去的經驗，最有效的防治蚊患方法是及早預防、防患未然，在雨季來臨前開始針對性地加強清除可能滋生蚊子的地點，一俟雨季來臨便開始動員進行殺滅成蚊工作，配以幼蟲防治和環境治理，避免蚊子在雨季時大量繁殖。

3. 2020年的全城防蚊及滅蚊行動¹在政府各部門（包括教育局、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合共消除了 69 771 個蚊子滋生地點。去年的防治蚊患工作繼續取得成效，分區誘蚊器指數兩個月或以上超越 20%的監察地區只有五個，沒有監察地區的分區誘蚊器指

¹ 全城防蚊及滅蚊行動的工作包括：在民居附近 100 米範圍內樹木茂盛的地點每星期使用霧化處理方式，殺滅成蚊；每星期進行巡查，清理積水，施放殺蟲劑及清除棄置的水載容器，防止蚊子滋生；以及進行除草工作，消除潛在蚊子棲息地方。

數超越 40%。過去兩年，本港分別只錄得一宗本地登革熱個案²，而今年至今沒有錄得本地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7 至 2020 年接獲有關蚊患的投訴表列如下：

年份	蚊患投訴數字
2017 年	7 471
2018 年	9 750
2019 年	6 812
2020 年	5 425

跨部門協作

4. 因應過去兩年全城防蚊及滅蚊行動取得的成效，我們會延續相關行動模式，各部門已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一同展開行動，包括定期巡查以消除潛在的蚊子滋生地，以及進行霧化處理殺滅成蚊，以減低民居附近的成蚊密度。有關部門會在轄下場地（包括民居、公園、學校、建築地盤、公共屋邨、醫院、海旁各公共和私人貨物裝卸區、邊境檢查站、避風塘及出入境碼頭等地點的周邊範圍）執行滅蚊工作，直至雨季結束為止。

5. 行動旨在透過一系列防治蚊患措施，以綜合防治方式減低蚊子密度，特別是在雨季來臨前預先清除蚊子滋生的源頭。各部門會徹底巡查轄下場地，詳細記錄場內所有潛在的蚊子滋生地，以便在隨後進行每周巡查時採取補救防治措施，例如施用滅蚊幼蟲劑。各部門會特別留意可以積水的永久或半永久構築物（如沙井蓋的匙孔、明渠等），並在清涼乾燥的季節展開改善工作，例如填封或蓋好沙井蓋的匙孔。這些措施可以大幅減少蚊子繁殖和滋生的地點。

² 登革熱已成為東南亞地區的風土病。在 2020 年，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分別錄得 121 398 宗、88 074 宗及 83 155 宗登革熱個案。至於香港去年則錄得共 21 宗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

應用科技進行滅蚊工作

6. 除定期採取防蚊措施外，在 2021 年 3 月底前，食環署和其他部門設置了超過 5 500 個新型捕蚊器³。這些捕蚊器放置在各部門轄下樹木茂密的場地，例如有落葉、樹洞、竹枝殘幹等的地方（這些地點可能滋生蚊子，但又難以由霧化處理等措施覆蓋），以控制成蚊數量。

量化蚊患監察

7. 食環署一直致力加強監察蚊患，以便部署具針對性的防蚊滅蚊工作。自 2020 年 4 月起，食環署以新設計的誘蚊器取代舊有的誘蚊產卵器，直接計算成蚊數量，從而釐定新的誘蚊器指數和密度指數。誘蚊器指數與其前身（誘蚊產卵器指數）類似，同樣反映白紋伊蚊在監察地區分布的廣泛程度，但程序較為簡單，縮短了報告周期，因此可較早得出指數，以便及時作出監察。至於新的密度指數則顯示每個發現白紋伊蚊的誘蚊器內平均收集到的白紋伊蚊成蚊數量，從而量化其活躍程度。為加強監察登革熱病媒，食環署由 2021 年 1 月起把監察地區的數目由 62 個（約 3 360 個誘蚊器）增加至 64 個（約 3 440 個誘蚊器）。

8. 因應誘蚊器的使用，我們制訂了新的密度指數，以顯示伊蚊在個別誘蚊器和整個監察地區的密度。根據在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收集的數據，錄得的最高分區密度指數是 4.5，而大部分分區密度指數介乎 1.0 至 2.0 之間。全港每月密度指數的差異幅度更窄，只介乎 1.0 至 1.5 之間。由於誘蚊器使用至今不足一年，各項數據仍然有限，現階段尚未能整合一年四季的數據。食環署會在 2021 年年底前總結並檢視所有數據，為密度指數訂立參考水平，以便採取相應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³ 該捕蚊器能吸引雌性白紋伊蚊，當雌蚊進入捕蚊器時，會沾上控制蚊子生長調節劑，並於下次產卵時將生長調節劑帶到其他水體中，使水體中的孑孓不能孵化成蚊。

加強措施

9.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加強防治蚊患工作：
- (a) **達到警戒水平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各部門會在得悉誘蚊器指數超越 20%的警戒水平時，迅速展開針對性的防治蚊患工作，以減低同月及以後的整體分區誘蚊器指數。食環署已開始進行蚊患熱點分析，提供持續在誘蚊器發現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收集到大量成蚊的個別誘蚊器所在地點，以便有關部門採取針對目標的防治行動；
 - (b) **持續更新蚊患熱點清單**－各部門會特別留意誘蚊器多次被發現蚊子滋生或內有大量蚊子的地點，把這些地點列入蚊患熱點清單，並進行霧化處理；以及定期更新蚊患熱點清單，以反映蚊患熱點的變化，據此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以及
 - (c) **加強執法**－除進行恆常的防蚊及滅蚊工作外，食環署會加強巡查並根據防止蚊子滋生的有關法例採取檢控行動。食環署已在 2017 年 5 月起成立四組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針對蚊子滋生地採取執法行動。

防治蠓蟲工作

10. 蠓蟲體型細小，是水棲或半水棲的吸血飛蟲，可在潮濕地方或污泥中找到。蠓蟲的飛行距離很短，所以通常聚集在適合滋生的環境附近，例如滿布落葉和枯萎植物的泥土表面、沙隔或淤塞的明渠等。食環署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曾進行為期一年的全港蠓蟲調查，沒有發現能傳播疾病給人類的蠓蟲品種。世界衛生組織亦未有制定指引，訂明如何有系統地監察蠓蟲。

11. 由於蠓蟲與白紋伊蚊的滋生環境頗為相似，因此在雨季來臨前清除可能滋生蚊子的水生環境，例如清除泥土表面的落葉或淤塞的排水明渠，也可有效滅蠓。食環署已向房屋署和康文署發出防治蠓蟲技術指引，以便及早進行防治，減少蠓蟲滋生的環境，有關工作包括：

- (a) 用翻泥或疏水方法保持泥土表面低濕度；
- (b) 清除斜坡或花圃上的垃圾、落葉和其他枯萎植物，以及沙隔／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例如淤泥）；
- (c) 定期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以增加泥土表面陽光和空氣的接觸；
- (d) 如環境防治方法未能奏效，可在蠓蟲滋生地施放顆粒狀的殘留效力的除害劑；
- (e) 如使用誘捕器，有關裝置須能 24 小時運作，而且收集袋的網孔大小應為每平方呎 60 x 60 個網孔；以及
- (f) 要讓蠓蟲的環境防治措施達致成效，有關工作應在蠓蟲的活躍期於 5 月開始前實行。

12. 經過有關部門合力實施防治蠓患措施後，蠓蟲帶來的滋擾已大幅減輕。食環署在 2017 至 2020 年期間接獲的蠓患投訴持續減少，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蠓患投訴數字
2017	120
2018	104
2019	115
2020	56

向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和培訓

13. 為加深各部門人員對防治蟲鼠工作的了解，食環署為房屋署和康文署等不同部門的人員舉辦防治蟲鼠訓練課程／講座。過去兩年，食環署為各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防治蟲鼠服務公司等舉辦了共 16 個訓練課程／研討會，以增加他們的防治蟲鼠知識，並協助他們更有效管理轄下場地及承辦商的防治蟲鼠工作。

結語

14. 請委員備悉政府各部門分工協作的防治蚊患及蠓蟲工作，並就上述各項措施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1 年 4 月